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 絡 人：徐嘉鴻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7
電子郵件：
傳　　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（107）智專三（一）03037字第10741287670號
速　　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10741287670

主旨：為第102305177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2305177N01號專利案不具新穎性及不具創作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10月1日(一）下午14時30分。(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4時15分前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林敬哲
代理人：易定芳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5樓之3
舉發人：林書瑋

代理人：蘇燕貞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153號7樓之7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謝孟峰 委員、徐嘉鴻 委員、孫文一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舉發證據2、3，是否可與證據4~6之發票做勾稽組合？

(二)舉發證據2、3，是否可與證據7~8之進口報單做勾稽組合？

(三)專利權人於答辯理由主張其購買之LK-911產品與舉發人提出之證據2、3實物樣品不同，舉發人有無意見?

(四)專利權人購買之LK-911產品是否有型號標示?

七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9月10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

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林書瑋　先生（代理人：蘇燕貞　專利代理人）、林敬哲　先生（代理人：易定芳　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